

证券代码：874206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增加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是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委托理财：委托银行、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2、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等。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风险及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